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莊添來

代 理 人 黃國媛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劉獻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82
02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修正
03 後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5,700
04 元，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10,400元，
05 清償成數為13.01%，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
06 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7 (一)、本件更生程序開始時，債務人名下有一101年出廠之機車，
08 債務人願以5,000元計算其價值，而債務人母親於民國112年
09 10月2日死亡，名下無不動產，遺有存款795,099元，經扣除
10 喪葬費後，所遺20萬元由五名繼承人平均繼承，債務人繼承
11 所得為4萬元。而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410,400元，
12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
13 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2年4
14 月12日聲請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依
15 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
16 生之聲請，依債務人提出之上開所得稅資料、本院職權調閱
17 之債務人110年、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及
18 其投保之新竹縣油漆業職業公會繳費通知單資料以觀，其聲
19 請更生前兩年所得，縱未經扣除債務人及其依法應受扶養之
20 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
21 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
22 償金額不致過低。

23 (二)、債務人自110年3月起擔任藝彩工程行油漆工，每月薪資為2
24 7,000元，有該工程行出具之在職證明存卷可參。

25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
26 出，包括膳食費6,000元、房屋租金8,000元、交通費1,50
27 0元、汽機車修繕費500元、電信費800元、日用品費500
28 元、醫療費150元、瓦斯費400元、勞健保費3287元、汽機
29 車強制險費300元，每月必要支出共計21,437元。又債務人
30 於更生方案所列計汽機車修繕費500元，衡情並不合理，惟
31 上開支出扣除每月房租8,000元後，每月生活費僅支出13,43

01 7元，此金額已低於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02 已屬儉省。是以，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而每月
03 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
04 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5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6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其
07 收支情形，確已盡清償之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為410,
08 400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
09 額，又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
10 項所稱之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
11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2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13 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既已提出依前開標準
14 計算後之餘額92.11%列入還款【計算式： $410,400 \div [45,000 + 27,000 \times 72 - 21,437 \times 72] \doteq 0.9211$ 】，且債務人上開
15 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盡
16 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摶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
17 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而應認可。再債務
18 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19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
20 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
21 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之修正後更生
22 方案因未敘明每期可分配金額，為求還款金額之明確，爰依
23 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併此敘明。

24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